附件

巴中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十四条措施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营造良好的投资创业环境，培育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不断发展壮大市场主体，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优化企业开办流程。全面推广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和“集成化”办理模式，将企业开办6个事项整合为1个环节，实现企业开办“4小时办结、零成本”，市场主体设立登记、备案当场办结。扩大“营商通”“一窗通”平台应用，全程电子化登记率达90％以上。升级完善企业开办综合窗口，配备导办、纳税服务人员，对申报资料齐全的做到“一网、一门、一窗、一次”办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巴中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，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负责，不再列出）

二、改进审批服务举措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完善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，优化网上政务服务。畅通重大项目绿色通道，设置综合办事窗口，实行集中会商和帮办代办服务，为企业发展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企业供水燃气接入推行客户代表制，由供水供气服务企业主动对接获取企业项目信息，推动实现首次接入报装“零材料”“零跑腿”“零费用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公用事业集团；责任单位：相关市级部门）

三、放宽住所登记条件。探索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，允许“一址多照”“一照多址”，鼓励企业可以将住宅作为住所用于行政办公、通讯联络，或以住宅从事数据处理、数字动漫设计、游戏设计、文化创意、策划设计、软件开发、网络技术服务、翻译服务、电子商务、管理咨询等10类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）

四、支持平台经济发展。支持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壮大经营者规模，放宽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，对于新申请的符合条件的本地互联网平台，提供全程电子化集群注册支持。支持异地电商平台中的本地市场主体线下登记为个体工商户，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，依法保护其合法经营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五、推进电子证照共享。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领域互信互认、互通互用，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“一次验证、全网通用”。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，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相关市级部门）

六、降低水电气成本。严格落实水电气价格管理政策，降低用水用电用气费用。动员、指导企业充分利用电价优惠政策、合理购电、科学用电。强化水电气等公用行业价费执行、转供电主体不合理收费等专项检查，打击乱加价行为，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加强管理，加强信息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七、完善信贷配套服务。围绕工业强市、乡村振兴、创新驱动、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，构建金融全流程快速直达服务通道。支持加大信贷投放，完善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机制，引导银行、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产业的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；责任单位：人行巴中市中心支行、巴中银保监分局等部门）

八、提升招商引资质效。聚焦加快构建现代农业、现代工业、现代服务业体系，精准对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和国内统一大市场重构，挖掘巴中主导产业、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，围绕重点产业链生产、消费、使用等环节，配套制定专项政策措施，形成重点产业链发展的要素资源优势和政策引导效应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健康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等部门）

九、加强知识产权服务。加强商标培育，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偿机制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，组建专家团队开展知识产权“入园惠企”活动，指导企业申报省级专利转化项目。修订完善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，释放地标品牌效应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相关市级部门）

十、提升产品品牌质量。进一步推动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、工程质量提升，引导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品牌，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、天府质量奖、天府名品。用好“川质通”线上服务平台，为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公共检验检测服务。指导企业加强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，帮助产品质量不合格生产企业整改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相关市级部门。）

十一、维护公平市场环境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对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。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加强存量政策清理和增量政策审查，及时发现并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。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，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，坚决查处乱收费、变相涨价等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）

十二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严格推行《检查事项目录》《不予处罚、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清单》，平等对待被检查对象，依法慎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，慎用信息公示处罚措施，减少执法活动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。常态化实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）

十三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。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暨外来投资企业协调服务座谈会，依托四川省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，“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动态清零”服务热线、巴中助企纾困政策专题栏，收集企业关注重点、矛盾交织热点，加强信息对接、线索移送、督促办理，力争做到“回应一个诉求，解决一类问题，提升一个领域”。持续开展惠企提能24小时企业服务专线（0827-5615678），实行企业合理合法诉求“一号受理、一键转办”，实现企业合理合法诉求问题“动态清零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相关市级部门）

十四、开展分型分类培育。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，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，对全市在库个体工商户进行抽样摸底调查，准确掌握个体工商户存续时间、经营状况、营业收入、雇员人数、纳税贡献、社保缴纳、品牌专利等基本情况，建立个体工商户“生存型、成长型、发展型”以及“名、特、优、新”名录库，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相关市级部门）